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壹、提供 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告知書

元富證券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規定，於簽訂「財富管理信託客戶開戶文件暨契約書」前說明下列應揭露事項。

(註：「財富管理信託帳戶開戶總契約書」下稱「總契約」、「附約、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有價證券信託契約書」下稱「附約」、「財富管理資產配置契約書」下稱「配置約」。)

項次	應揭露事項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總契約書第四條、第六至十條、第十六條、第十八至二十一條。附約第二、三、五、七、十二、十五、十六、十八條。配置約第一、三條。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同意書第三條、第五條、第八至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第十二至十三條、第十五至十六條、第十八至十九條第一及二項、第二十條。
2	金融服務業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總契約書第三至四條、第八、十二、十三條、第十七至十九條、第二十三條。附約第五條、第七至九條、第十七條。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同意書第三條、第六至七條、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總契約書第十一條第二項、第十四至十五條。附約第六、十、十一條。配置約第二條。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同意書第四條、第十九條第二項。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本金融商品或服務並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總契約書第二十二條。附約第十九條。配置約第四條準用總契約書第二十二條。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同意書第二十二條。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財富管理電子式交易帳戶服務同意書、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遵循 FATCA 及 CRS 稅務法案聲明暨同意書。
7	投資型商品或服務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本商品屬投資型商品，風險請參風險預告書項下各風險預告書。總契約書第十一條。附約第十三條。

## 貳、風險預告書

第一條、任何投資商品皆具有風險，商品以往之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外，不負責商品之盈虧與最低收益，委託人經獨立判斷後，需自行承擔相關風險。

第二條、投資商品因標的、種類、區域、幣別之不同，可能面臨之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市場風險、法律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等。

第三條、投資商品因標的、特性及所涉風險之不同，部分金融商品之最大可能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及利息。如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並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 (壹)、債券附條件交易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是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規定訂定之。

本風險預告書係告知委託人委託本公司以信託方式進行一筆債券買賣斷交易同時又結合一筆附買回契約，且以二者價款餘額結算之交易型態，預告其內含高度投資風險之特質。委託人欲從事此種高投資風險之交易前，請審度本身之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於此種交易，並於決定簽約或進行交易前，確實研析明瞭下述事項：

第一條、市場利率變化極易影響委託人所約定買回債券之價值。遇有行情劇烈變動時，可能會產生委託人所約定買回債券之市值已低於該筆附買回交易到期時應支付之本息，導致虧損超出預期，甚至高於交易簽約或成立當時委託人所繳付買賣價款餘額之情形。

第二條、遇市場行情劇烈波動時，委託人可能面臨所擁有之債券無法及時在市場賣出，以致損失額度進一步擴大。故委託人從事上述類型之交易須審慎評估所可能面對之風險。

第三條、委託人從事上述類型之債券附條件交易於契約未到期前，除有預先之約定或經買賣雙方同意，否則無法提前終止契約，故請審慎評估可能之風險，以決定承做附條件交易之天期。

本風險之預告事宜殊為簡要，僅為列示性質，對所有影響債券行情與交易損益之因素無法逐項詳括。委託人於交易前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與法令、契約詳加研析與詢問外，對其他可能影響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及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遭致無法承受之損失。

### (貳)、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本項係告知委託人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第一條、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第二條、基金雖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其絕無風險。以往之經理績效僅供參考，不得視為基金未來最低投資收益之保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三條、委託人應遵守各相關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第四條、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一、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成本與損失、法令變動、貨幣管制、流動性不足、跨境交易及法規遵循等風險。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基金經理公司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第五條、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第六條、境外基金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境外基金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境外基金之最低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七條、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第八條、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第九條、投資風險：境外基金一般須承擔之風險包括投資本金之損失、價格波動、匯率變動及政治風險、法律與稅務風險等。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參)、期貨信託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八十八條準用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期貨信託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其從事之期貨或選擇權交易具有財務槓桿特性，可能於極短時間內產生利益或發生損失，而使得期貨信託基金及受益人所持有受益憑證之淨資產價值大幅波動，委託人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第一條、基金之買賣係以委託人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第二條、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期貨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期貨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三條、委託人應遵守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相關交易規定與限制，包括短線交易之限制與買回相關規定。

第四條、基金資產之投資須負擔之費用已完整揭露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受益人應負擔費用項下，委託人應將此基金淨資產價值可能因此遭受之影響列入考量。

第五條、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

一、可能產生之風險包括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貨幣等風險；本風險預告書無法完整揭露所有可能影響委託人決定是否投資本基金之風險，委託人於申購前至少應再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風險因素之揭露。

二、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受益人所持有之受益憑證申請買回時，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第六條、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第七條、基金之投資標的，除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外，並可能包括國外期貨及相關現貨商品，是除國內相關法令外，基金亦可能須遵守國外法令，國外法令可能對於基金有不同之規定或對受益人之保護不如國內法令，且我國主管機關亦可能無法要求他國嚴格執行該國之法令規定。

第八條、期貨信託基金如為保證型基金，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委託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所約定的本金保證。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適用於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

第九條、期貨信託基金如為保護型基金，無提供保證機構保證之機制，係透過投資工具達成保護本金之功能，不表示絕無風險。委託人持有本基金至到期日時，始可享有所約定的本金保護。委託人於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適用於保本型期貨信託基金者之保護型）

第十條、期貨信託基金如為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基金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因跨時區交易而無法揭露最新淨值，標的指數成分契約之價格、基金淨資產價值及證券交易市場之市場價格可能受期貨契約標的之現貨價格影響，而可能產生折、溢價之風險，且專業投資人通常較一般投資人容易取得期貨契約及期貨契約標的現貨之資訊及評價，委託人於現金申購、買回或於證券交易市場買賣前，應審慎評估價格之合理性，並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十一條、期貨信託基金如為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或反向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該基金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基金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標的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故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適用於槓桿型指數股票型或反向型期貨信託基金）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肆)、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經營營業處所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自律規則第九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條、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可能包含或基於在利率、貨幣、證券、商品及其他標的資產上，在某些特定的市場條件下，委託人可能承受重大損失或亦可能獲有重大利益，而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或交易常見的高財務槓桿特性，將可能對委託人造成極大的損失或獲利，委託人必須負擔交易及所有其他損失的風險(該風險可能極為重大)，且本公司將不負責此工具或任何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因此委託人應依自身之財務狀況、經驗、目標及其他相關情況，審慎評估此類之交易是否合宜，委託人也應確認完全瞭解此工具、任何交易及合約權利義務的特性及所暴露損失風險的特性及範圍。另結構型商品係指以固定收益商品結合連結股權、利率、匯率、指數、商品、信用事件或其他利益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複合式商品，其可能涉及之風險與衍生性金融商品雷同。

第二條、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可能產生包括但不限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解約風險、最低收益風險、交割風險、發行機構提前贖回風險、受連動標的影響之風險、商品條件變更風險、委託人提前贖回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事件風險、國家風險、再投資風險、連結標的更動影響風險、通貨膨脹風險、本金轉換風險、閉鎖期風險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例示大端，對於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申購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了解各項衍生性金融商品，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伍)、金融資產證券化暨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三條及受託機構募集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六及二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風險預告

委託人於申購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審慎評估下列可能發生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信託或受讓財產原債務人提前還款之風險、信託或受讓財產原債務人違約之風險、信託或受讓財產過度集中之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再投資之風險及其他風險。

公開說明書雖儘可能將潛在之風險予以辨識並充分揭露，惟不保證已涵蓋所有之投資風險，委託人於申購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前仍應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必要時並尋求適當之專家意見，獨立作成投資判斷。

#### 委託人適宜性：

- 一、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並非適合所有人之投資工具，委託人需有足夠之專業知識及經驗來評估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價值及風險，以及包含於本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資訊。
- 二、委託人需自行評估經濟環境、利率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投資收益造成之影響。
- 三、委託人需有足夠財力及流動性來承擔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所有相關之風險。

### ※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發行受益證券風險預告

委託人於申購本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審慎評估下列可能發生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受益證券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不動產市場流動性不足之風險、信託財產預期收益變動之風險、信託財產過度集中之風險、利率變動之風險、其他風險(如信用評等等級維持之風險、受益證券本金於預定到期日或到期日無法完全受償之風險、承租戶租約到期之風險、不動產價值變動之風險、一般法令變更風險、稅務法令變更之風險、不可抗力事件之風險)。

公開說明書雖儘可能將潛在之風險予以辨識並充分揭露，惟不保證已涵蓋所有之投資風險，委託人於申購不動產資產信託之受益證券前仍應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必要時並尋求適當之專家意見，獨立作成投資判斷。

#### 委託人適宜性：

- 一、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並非適合所有人之投資工具，委託人需有足夠之專業知識與經驗來評估受益證券之價值及風險，以及包含於公開說明書中之所有資訊。
- 二、委託人需自行評估經濟環境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投資收益造成之影響。
- 三、委託人需有足夠財力及流動性來承擔受益證券所有相關之風險。

## (陸)、買賣外國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外國有價證券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委託人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外國證券交易所或外國店頭市場，買賣股票、認股權證、受益憑證、存託憑證、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標的，涉及「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各交易市場當地法令規章、交易所及自律機構規章。委託人應瞭解開立交易帳戶從事外國有價證券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詳讀及知悉下列各條事宜，以保護權益：

第一條、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投資風險，依其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市場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投資標的為股票、認

股權證、受益憑證、債券及存託憑證等，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注意所投資外國證券交易市場國家主權評等變動情形。

第二條、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於國外證券市場交易，應遵照當地國家之法令及交易市場之規定辦理，其或與我國證券交易法之法規不同（如：部分外國交易所無漲跌幅之限制等），保護之程度亦有異，委託人及證券商除有義務遵守我國政府及自律機構之法律、規則及規範外，亦有義務遵守當地法令及交易市場規定、規章及慣例。

第三條、委託人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標的可能產生之（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交割、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受連結標的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外國有價證券不為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第四條、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係以外國貨幣交易，因此，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有價證券市價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或超過當時本金損失之虞。

第五條、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證券商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於委託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或證券發行人所交付之通知書或其他有關委託人權益事項之資料，均係依各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委託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第六條、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與委託人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委託人就其中對交割款項及費用之幣別、匯率及其計算等事項之約定，應明確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承擔結匯匯率變化之風險及相關費用。

#### ※指數股票型基金買賣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之。

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 ETF）係以追蹤指數表現為目標的投資產品，而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包括：股票、債券、商品、原物料、能源、農產品利率...等。ETF 為追蹤標的指數的績效，或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去達到接近於標的指數的風險與報酬，愛買賣 ETF 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條事宜，以保護權益：

第一條、買賣 ETF 係基於獨立審慎之判斷後自行決定，並應於投資前明瞭所投資之 ETF 可能有（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證券商對委託人買賣之 ETF 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第二條、買賣 ETF，其投資風險會因應追蹤指數方式不同而有所差異，委託人應就所買賣 ETF，係透過投資實體資產（包含股票、債券或實物商品等）、或透過投資金融衍生性商品（包含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追蹤指數表現，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現貨市場價格變動情形外，亦要留意 ETF 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工具複製或模擬追蹤標的指數報酬，可能產生較大追蹤誤差風險與交易對手風險。

第三條、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投資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第四條、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如無漲跌幅限制，則 ETF 有可能因價格大幅波動而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第五條、ETF 所投資之有價證券、商品、期貨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時間與 ETF 掛牌市場交易時間可能不同，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委託人應瞭解 ETF 所投資之追蹤標的包括：連結實物表現、或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如：期貨、選擇權、交換合約（Swap）等）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會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 ETF 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 ETF 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第六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 ETF，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 ETF 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第七條、買賣槓桿反向型 ETF 的委託人，應完全瞭解槓桿反向型 ETF 之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槓桿反向型 ETF 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此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委託人業於委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前收受及詳讀本風險預告書，對上述說明事項及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交易之風險已充分明瞭，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包括所投資之外國有價證券在某些狀況下，將毫無價值，特此聲明。

#### （柒）、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七條第八項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辦理中央登錄公債借貸業務操作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委託人在從事有價證券出借前，應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出借人與借券人約定有價證券借貸標的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採權益補償者，借券人即有借券取得配發現金、股票股利或其他收益相關賦稅問題之風險。
- 二、出借人要求提前還券之風險：出借人得依借貸雙方契約之約定，要求提前還券，若借券人需至市場再借入或買回以供還券，則有市場價格或流動性風險。
- 三、借券人被追繳之風險：借券人所提供之有價證券擔保品需每日進行洗價，如有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品比率降至擔保維持率以下時，借券人將有被追繳擔保品差額或被迫了結借券部位之風險。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所有有價證券借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貿然從事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捌)、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修正後，櫃檯買賣股票區分為上櫃股票與興櫃股票二種。興櫃股票此一制度係為提供未上市未上櫃股票交易管道，進而協助更多新興企業進入資本市場，登錄條件相對一般上櫃股票較為寬鬆，櫃檯中心僅接受登錄，不進行實質審查。委託人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此種股票。在決定是否交易前，台端應特別考慮以下事宜：

第一條、興櫃股票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

第二條、買賣興櫃股票前，已充分瞭解：

- 一、興櫃股票可能具有流通性較差及公司資本額較小、設立時間較短等特性且無獲利能力之限制等條件之限制。
- 二、興櫃股票交易應委託證券經紀商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或委託證券經紀商在其營業處所與各該興櫃股票之推薦證券商議價買賣，但後者每筆交易之數量應在十萬股（含）以上或成交金額新台幣 500 萬元（含）以上，且需符合本中心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條件。
- 三、興櫃股票之議價交易程序、給付結算應盡之義務、錯帳、違約之處理及相關權利義務之規定。

第三條、委託人如欲買賣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應特別注意該種興櫃股票之發行公司註冊地在外國，可能存在營運地所屬國家政經環境變動、註冊地的法律變更及資訊揭露差異等風險因素。

第四條、興櫃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本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屬性部分無「\*」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另當外國發行人發行之興櫃股票其簡稱於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興櫃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 (玖)、上市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 ※上市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認購（售）權證之交易特性與股票不同，由於其具備高投資效益之財務槓桿特性，雖有機會以有限成本獲致極大收益，也可能短期內即蒙受全額損失，委託人於開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宜此種高槓桿特性之交易。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尤應瞭解下列各條事宜：

第一條、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特定證券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標的價格互動，台端應留意該證券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第二條、上市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第三條、台端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臺灣證券交易所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第四條、認購（售）權證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或因標的證券終止上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購（售）權證者，應依原發行條件規定，由發行人按約定之價格收回，以了結發行人之契約責任。

第五條、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追蹤國外期貨指數之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均採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第六條、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台端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訂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第七條、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指數之收盤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日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術平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盤競價基準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或標的期貨之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上市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辦理。

### ※上櫃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認購（售）權證基於其商品之特性，係以對連結標的之買賣權利作為交易標的，故在權證之存續期間，其價格皆與其該連結標的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該標的價格波動對其認購（售）權證之影響。

第二條、上櫃前之認購（售）權證，其發行價格、行使比率等發行條件係由發行人訂定，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第三條、議約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價格、行使比例、履約價格與方式等交易條件係由證券商與投資人於交易前商

- 議訂定，該權證將不在櫃檯買賣有價證券市場上櫃交易，交易契約亦不得轉讓，委託人已瞭解此項商品特性。
- 第四條、委託人於購買認購（售）權證前，應先行瞭解與證券商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第五條、上櫃認購（售）權證因證券商違反相關規定致未能上櫃或因連結標終止掛牌等因素致終止上櫃者，或議約型認購（售）權證未獲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交易者，應依原發行條件或交易契約規定，由證券商按約定之價格收回或返還委託人已繳交之價款，以了結證券商之契約責任。
- 第六條、買賣以期貨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委託人應留意於存續期間可能面臨標的期貨依各該期貨交易契約規則所定交易時段不同之價格風險。
- 第七條、下限型認購權證（牛證）及上限型認售權證（熊證）暨可展延存續期間者，於標的證券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收市均價、標的指數收盤價指數或標的期貨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一分鐘內成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價達到下（上）限價格或點數時，當日視同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並於次二營業日到期，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標的證券成交價格之簡單算數平均價、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標的結算指數或標的期貨結算價格採自動現金結算；如標的證券無成交價格，則按該權證到期日標的證券開始交易基準價計算；如該權證最後交易日之次一營業日及到期日標的證券、標的黃金現貨或標的期貨暫停交易或停止買賣，則按該權證最後交易日標的證券之收盤價格、標的黃金現貨之收市均價或標的期貨每日結算價計算。前揭標的結算指數、標的期貨結算價格及每日結算價應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認購（售）權證審查準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及第八款第七目之規定計算。
- 第八條、以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國證券或指數、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為連結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其交易無升降幅度限制。買賣以外國證券或指數為標的之認購（售）權證，尚應考量匯率及其他風險。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認購（售）權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尚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此類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拾）、上市（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第一條、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有價證券附加認股權，認股權則係表彰認購標的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價值與其標的股票價格之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股票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價格之影響。
- 分離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其認股權憑證與該有價證券係分別上市交易，且可單獨行使其權利。
- 第二條、上市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發行價格、行使附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市後在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第三條、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台灣證券交易所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第四條、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在可行使執行附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
- 第五條、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市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下市事由或標的股票下市等因素，而必須終止上市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買賣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從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委託人應充分了解下列事項：

- 第一條、附認股權有價證券係為證券附加認購股票之權利，基於認股權之特性，係為對標的證券之買賣權利，其價值皆與其標的證券之價格互動，委託人應留意標的證券價格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影響。
- 第二條、上櫃前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價格、行使認股權之條件暨其相關事宜，係由發行人訂定，上櫃後在櫃檯買賣市場交易並自由轉讓時，其價格則由市場之供需機制決定。
- 第三條、委託人於購買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前，應先行瞭解與發行人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信用狀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不負責擔保發行人之履約責任。
- 第四條、一般情況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在可行使認股權期間屆滿，而委託人未提出行使權利之要求者，則視同放棄行使權利，分離後認股權憑證即無任何價值。
- 第五條、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因發行人違反上櫃契約、發生發行辦法訂定之終止櫃檯買賣事由或標的股票終止櫃檯買賣等因素，而必須終止櫃檯買賣時，持有未到期之認股權憑證仍可依發行條件向發行公司請求履行認股權利。
- 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性質，對所有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及分離後認股權憑證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需對本風險預告書詳細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需有所預警，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從事交易需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

## （拾壹）、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含存託憑證）風險預告書

外國企業來台上市(櫃)有價證券包含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暨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

第一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一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股票及以該股票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指第二上市(櫃)公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櫃)之外國股票、存託憑證及以該外國股票或存託憑證為標的之相關有價證券。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之財務能力與經濟狀況是否適於投資該有價證券、瞭解投資該有價證券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第一條、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公司係註冊地在外國的公司，受當地國之法令規範，其公司治理、會計準則、稅制等相關規定與我國規定，或有不同，且與我國企業之上市(櫃)標準、審查方式、資訊揭露、股東權益之保障及監理標準等，或存有差異，委託人應瞭解此特性及其可能之潛在風險。

第二條、委託人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前，應瞭解其所投資標的商品特性、交易市場特性與風險及發行機構相關風險，包括：投資標之商品特性、於我國市場交易時之流動性風險、發行機構之財務業務風險、發行機構所在地之政治、經濟、社會變動、產業景氣循環變動、法令遵循等風險。

第三條、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之集中交易市場進行買賣，委託買賣事項均遵照我國法令、集中交易市場(櫃檯買賣市場)規定辦理。

第四條、第一上市(櫃)公司股票簡稱前 10 位元組為公司名稱，末 6 位元組為屬性註記用，如位元組未用滿者一律左靠顯示，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 10 元；當屬性部分出現「-註冊地簡稱」者，表示該股票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

第五條、第二上市(櫃)公司係同時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及其原上市(櫃)地交易所掛牌交易，遇有第二上市(櫃)公司向原上市(櫃)地交易所申請暫停/恢復交易或經原上市地交易所公告暫停/恢復交易時，臺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得暫停/恢復該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交易。惟兩地交易所交易制度、開休市日期、開收盤時間等各有不同，個案情況亦多所差異，委託人應瞭解兩地暫停/恢復交易存有時間落差無法同步之情形。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投資第一上市(櫃)及第二上市(櫃)有價證券之所有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另尚應詳讀投資標之公開說明書等公告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交易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拾貳)、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

以日本為註冊地國之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下簡稱「日本公司」)，為同時符合我國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制度及日本會社法股東名簿維持義務相關規定，提醒委託人應知悉並同意下列事項：

第一條、委託人透過開戶往來參加人(如：證券商)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系統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持有以集保結算所作為名義上股東並登錄於日本公司股東名簿之股票(以下簡稱「投資股票」)，為日本公司之實質股東(以下稱「實質股東」)。

第二條、平時實質股東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內持有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係由集保結算所以名義上之股東身分登載於該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

第三條、實質股東若有意對日本公司直接行使其股東權利(依日本公司法及日本公司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提案權及資訊揭露請求等)，須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實質股東保管劃撥帳戶內之全部或部份日本公司投資股票轉帳至日本公司之登錄專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集保結算所移轉給該實質股東，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實質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即無法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等投資股票。

第四條、實質股東瞭解並同意，股務代理機構及各開戶往來參加人自基準日前三營業日起至基準日當日不受理第三項之申請。

第五條、於日本公司登錄專戶擁有股票者(以下簡稱「登錄專戶股東」)，得依集保結算所所定方法，申請將股票轉帳至其開設之保管劃撥帳戶，並將名義上股東地位由實質股東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為額外之通知。登錄專戶股東辦妥前述轉帳作業後，方能於證券商營業處所或集中交易市場買賣該日本公司投資股票。

第六條、實質股東同意於日本公司所定股東權利之基準日(包括但不限於股東會表決權行使及取得股息紅利之基準日，係以日本公司之章程記載者為準，其他基準日則由該日本公司依相關規定公告，以下簡稱「基準日」)前一日，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基準日當日該名義上股東地位移轉回集保結算所，相關名義變更作業由該日本公司指定之在台股務代理機構(以下簡稱「股務代理機構」)逕為辦理，集保結算所以及委託人就前開移轉之意思表示無須進行額外之通知。據此，各實質股東於基準日時為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得以股東身分直接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受領股息紅利之分派或行使其他股東權利，是以未於基準日前一日將投資股票登載於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之委託人，無法享有基準日之股東權利。

第七條、實質股東未以其自身名義登載於日本公司之股東名簿前，就其保管劃撥帳戶內之日本公司投資股票，無法以股東身分向日本公司直接主張股東權利。

第八條、委託人若因權益受損而擬提起訴訟時，應妥適選擇具管轄權之法院。委託人權若因日本公司或其負責人違反我國證券交易法規定而受損時，委託人得於我國法院提起訴訟。委託人亦得依第三項規定申請自集保結算所受讓名義上股東地位後，自行依日本會社法規定提起追究董事責任或股東會決議撤銷之訴等訴訟，或依日本民事侵權規定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於具體個案情形各有差異，委託人宜審慎評估於我國或日本法院提起相關訴訟之可行性。我國財團法人證券委託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將於符合證券委託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所定公益目的範圍內，個案評估決定是否協助委託人主張權益。

本特別注意事項所列之條項僅為例示性質，對於持有日本公司投資股票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須詳加研讀本特別注意事項外，尚應詳讀日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等公開資訊，並對其他可能影響投資判斷之因素慎思明辨，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拾叁)、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三項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及「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辦理申購買回作業要點」第十點第三項之規定訂之。

### ※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買賣指數股票型基金(下稱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在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的損失，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自身之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買賣此種商品。在決定從事交易前，委託人應瞭解投資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並應知悉下列各項事宜，以保護權益：

第一條、買賣ETF受益憑證係基於獨立審慎判斷後決定，並明瞭若ETF從事交易與投資標的主要為國內外之期貨、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而前述標的可能會因為(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利率、流動性、現金股利、投資人預期心理、提前解約、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影響等風險，造成交易價格與標的指數間產生正逆價差(例如：期貨交易價格大於或小於標的指數)之情況，亦將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證券商對買賣ETF受益憑證不會有任何投資獲利或保本之保證。

第二條、ETF從事之期貨交易與投資之衍生性商品或有價證券，如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標的可能因利率、匯率或其他指標之變動，有直接導致本金損失之虞。

第三條、ETF投資標的如在國外交易所上市或從事國外交易所之期貨交易，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所揭露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該等交易或投資之標的，在全球其他市場可能有更為即時之價格產生，故如僅參考發行人於網站揭露之淨值作為買賣ETF受益憑證之依據，則可能會產生折溢價(即ETF成交價格低於或高於淨值)風險。

第四條、如依市場報價買賣ETF受益憑證，有可能會出現買賣報價數量不足，或買賣報價價差較大之情況，投資前應詳細蒐集ETF受益憑證買賣報價相關資訊，並注意流動性風險所可能造成之投資損失。

第五條、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下稱期貨ETF)，係以國外期貨指數標的作為主要交易與投資標的，期貨指數標的範圍廣泛，可包括：商品、利率等，買賣期貨ETF受益憑證之投資風險依期貨ETF所交易與投資之期貨指數標的而有所差異，應就期貨ETF之國外期貨指數標的，分別瞭解其特性及風險，並隨時注意該期貨指數之標的商品於現貨市場之價格變動情形。

第六條、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應瞭解該等ETF淨值與其標的指數間之正反向及倍數關係，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段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第七條、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內指數者，其受益憑證漲跌幅度為國內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漲跌幅度之倍數。基於前述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第八條、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倘從事具槓桿效果之融資融券交易，當價格走勢符合預期時，可獲取更高之報酬；反之，將產生更大之損失，同時可能因擔保維持率下跌而面臨授信機構追繳處分。

第九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及買加掛ETF受益憑證，除了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應瞭解外幣買賣之ETF受益憑證係以外幣買賣，尚須負擔匯率風險，且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兩者間存在價差風險及匯率風險。

第十條、交易外幣買賣之ETF或加掛ETF受益憑證，若係以人民幣買賣，應完全瞭解自然人每日換匯人民幣限額為二萬元。

第十一條、加掛ETF與被加掛ETF受益憑證得互相轉換，須確認其申請數額小於等於其保管劃撥帳戶可用餘額，始得申請。

第十二條、被加掛ETF受益憑證不得以融資買進及借入部位申請轉換。

第十三條、高收益債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高收益債券ETF)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其特有風險如下：

- 一、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主要為高收益債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為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致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三、高收益債券ETF受益憑證之配息可能由基金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ETF淨資產價值之減損。
- 四、高收益債券ETF所投資之債券，有可能因為市場交易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之風險。
- 五、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Rule 144A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可能有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可能影響ETF之淨資產價值。
- 六、高收益債券ETF投資標的可能有因國家或地區政治、經濟較不穩定導致外匯管制、匯率大幅變動等特殊風險。

### \* 申購買回指數股票型基金受益憑證

委託人欲從事現金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除上述買賣受益憑證各項風險預告事項外，仍應知悉下列各條事宜，以保護權益：

第一條、ETF之標的指數如為國外證券指數或期貨指數，發行人依規定於網站揭露之申購買回清單ETF淨值，可能因時差關係，僅係以該國外交易所最近一營業日之收盤價計算，申購及買回ETF受益憑證時，可能會有需要補繳申購價款或取得較低之買回價款。

第二條、ETF 追蹤之國外證券指數或國外期貨指數，其指數標的之交易時間與我國市場可能不同，或因為指數標的不活絡造成流動性下降，而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買賣，故 ETF 發行人收到申購價款或買回指示後，再買賣國外投資標的或交易國外期貨指數標的，成交價格與申請申購或買回及買回時之價格，可能會有差距。

第三條、ETF 所交易與投資之標的如以外國貨幣交易，除實際交易產生損益外，尚須負擔匯率風險，可能使申購或買回價款有損失之虞。

第四條、ETF 受益憑證申購回之價款，可能會受利率、流動性、匯兌、通貨膨脹、再投資、個別事件、稅賦、信用及連結標的市場風險等影響。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甚為簡要，亦僅為列示性質，因而對所有投資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逐項詳述，委託人於交易前，除已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影響之因素亦須慎思明辨，並確實評估風險，以免因交易而遭受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明瞭在特定狀況下，會有淨值計算未能及時更新及交易價格出現折溢價等情況，茲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特此聲明。

## (拾肆)、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境外基金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內容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第六項及「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八條規定訂定之。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委託人於投資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以投資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之特有風險，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第一條、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交易應考量之特有風險因素如下：

- 一、信用風險：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可能面臨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之風險。
- 二、利率風險：由於債券易受利率之變動而影響其價格，故可能因利率上升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而蒙受虧損之風險，高收益債亦然。
- 三、流動性風險：高收益債券可能因市場交易不活絡而造成流動性下降，而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 四、委託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且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委託人。
- 五、若高收益債券基金為配息型，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 六、高收益債券基金可能投資美國 144A 債券（境內基金投資比例最高可達基金總資產 30%；境外基金不限），該債券屬私募性質，易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價格不透明導致高波動性之風險。相較於投資等級債券，委託人除了必須承受較高的違約風險之外，高收益債券也容易因市場風險情緒的改變、景氣循環變化或產業的特殊因素，而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度，導致高收益債券投資人可能無法達到原先預期的報酬。
- 七、因各類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第二條、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第三條、委託人知悉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委託人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第四條、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第五條、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委託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第六條、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委託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

第七條、基金配息可能涉及本金之風險：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日本基金進行配息前可能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委託人於投資前除須明瞭自己及基金之投資屬性，並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 (拾伍)、國內外債券商品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瞭解本商品為投資，具有風險，依投資標的及所投資交易之市場而有差異，且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本金，本風險預告書無法揭露所有交易風險及影響因素，委託人於交易前應充分瞭解商品內容及性質，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項，委託人已基於自身之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作出獨立判斷，嗣後如有任何損失，委託人應自行承擔。

第一條、最低收益風險：取決於發行機構/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如發生信用違約風險，委託人最大可能損失為所有投資本金及可能之配息收益。

第二條、提前贖回風險：如委託人提前贖回債券時，必須以贖回當時之實際成交價格贖回，則可能會導致契約本金之損失。因此，當市場價格下跌，而委託人又選擇提前贖回時，委託人將可能會蒙受損失。

第三條、信用風險(發行機構無法履行清償責任風險)：委託人須承擔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該機構信用評等調降、倒閉或破產將可能無法全數償還委託人之投資本金及收益。「信用風險」之評估，端視委託人對於債券發行或保證機構信用評等價值之評估。

第四條、市場風險：次級市場交易之債券價格可能因多種市場與經濟情勢變化而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利率、通貨膨脹變化及整體債券市場下跌等。其他如政治情勢及監理法規異動等均可能對個別債券價格造成衝擊。

第五條、流動性/變現風險：金融商品交易存有買賣價差，在流動性缺乏或市場交易量不足或信評有疑慮的情況下，實際交易價格可能會與商品參考價格產生顯著價差，造成委託人於債券到期前贖回時，可能會發生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的狀況，甚至在市場發生完全喪失流動性後，委託人必須持有債券至到期日。

第六條、國家風險：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的註冊國如發生因政治、經濟、天然災害或戰亂等不可抗力之事件，造成金

融市場的波動，將導致債券持有人的損失。

第七條、通貨膨脹風險：通貨膨脹將導致債券的實質收益下降。

第八條、匯率風險：債券如屬外幣計價之投資商品，本金之償還與相關利息或紅利亦將以外幣計算分配。若委託人於投資之初係以新台幣或非本商品計價幣別之外幣資金承做本債券者，須承擔該投資商品外幣之本金、利息及紅利轉換回新台幣或原投資幣別資產時所產生之匯率兌換風險。

第九條、利率/價格風險：債券自正式交割發行後，其存續期間之市場價格將受發行幣別利率變動所影響；當該幣別利率調升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下降，並有可能低於票面價格而損及原始投資金額；當該幣別利率調降時，債券之市場價格有可能上漲，並有可能高於票面價格而獲得額外收益。

第十條、事件風險：發行機構如遇(但不限於)合併及出售、報價來源中斷、暫停買賣及稅務法律改變或其他重大事件(例如自然災害、意外事故、國際政治變動及戰爭等)，有可能導致債券評等下降，或延遲交割，或延誤付款，或損及投資本金。

第十一條、交割結算風險：債券之發行或保證機構之註冊國或所連結標的之交易所或款券交割清算機構所在地，如遇緊急特殊情形、市場變動因素或逢例假日而改變交割規定，將導致暫時無法交割或交割延誤。

第十二條、稅賦風險：債券之收益將受發行機構與委託人所屬稅賦影響。債券累計收益可能分散於債券年限內，而稅款的支付可能發生在債券到期前。債券贖回或在到期日前出售，亦可能涉及有關之稅負。委託人須完全承擔債券在司法管轄區及政府法令規定的稅負，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或其他因債券所生之稅款或可能被收取之費用。

如遇相關稅務法規變更，債券收益將不同於發行時之預期。

第十三條、發行機構提前買回債券風險：有些債券得以讓發行機構於債券到期前執行提前買回或「強制提前買回」債券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因利率下跌或因稅法或稅務改變，增加發行機構義務，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及投資報酬。

第十四條、再投資風險：若因發行機構執行提前買回權或其他原因而使債券提前到期，或委託人於次級市場贖回債券，將縮短預期的投資期限，並產生再投資風險。

第十五條、潛在利益衝突風險：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的關係企業經營的許多事業或活動可能跟本商品說明書之發行機構有關，並可能提供發行機構經紀、銀行或其他金融服務。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的關係企業執行前述與發行機構有關之各項業務之利益可能與委託人之利益相左。

受託人所揭露之風險預告事項係依法令列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受託人雖已盡力充分說明，惟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因此提醒委託人仍應於交易前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並於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

## 聲明書

- 一、本人(委託人)聲明於簽訂開戶契約前貴公司已說明「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告知書」之內容，本人已充分明瞭內容及風險，承諾對投資風險自行負責，其權利義務悉依所簽訂之契約及/或相關文件內容為準。
- 二、貴公司已指派風險預告解說人員解說風險預告書，本人對各項有價證券交易之內容與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收到貴公司交付之風險預告書乙份。
- 三、本人知悉告知書及風險預告書之揭露事項對所有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於交易前除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做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並承諾投資風險自行負責。